

克拉玛依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作用车采购谈判公告

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克拉玛依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克拉玛依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作用车采购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克拉玛依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作用车采购项目

二、招标编号:HYGSTP2019-001

三、招标内容:

标段划分	车辆名称	车辆型号	排放标准	采购数量	车辆颜色	采购控制单价(万元)
一标段	上汽大众帕萨特轿车	2017-2019款 1.8T	国VI	1	玄武黑	20
二标段	上汽通用别克GL8商务车	2018款 ES28T 尊贵型	国VI	1	紫檀红	29.99

备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选择标段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并包含本采购项目相应经营范围;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2019年3月11日至3月13日(节假日除外)上午10:30—13:30,下午15:30—19:00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室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时必须提供:企业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报名申请资料。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3月21日16:00。

七、开标日期:2019年3月21日16:00

八、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克拉玛依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向东

联系方式:0990-756515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室

联系人:陈晨 杨童艳

联系方式:0990-6608599

城区公共交通风雨站台建设工程EPC总承包

(招标编号:KQZJJ(CCGJZT)2019-01)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一、招标条件

本城区公共交通风雨站台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000万元,招标人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建设公共交通风雨站台共145个,对现状未建公共交通风雨站台的站点共143个进行建设,对现状已建公共交通风雨站台共2个进行改造提升。其中克拉玛依河以北共建设92个,克拉玛依河以南共建设53个。站台均分布在61条主、次、支干道上,公共交通风雨站台均为原址建设,部分站点路面无公共设施遮挡,现场条件具备建设条件,部分站点有树木遮挡,若要设置公共交通风雨站台,则需要移植乔木、拆除灌木或草坪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城区公共交通风雨站台建设工程EPC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城区公共交通风雨站台建设工程EPC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B类)。疆外申请人拟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建筑业企业进疆备案册中相对应的已备案人员;

4、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5、克拉玛依地区外的疆内施工企业须具有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无不良业绩证明,企业注册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6、疆外申请人施工企业应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出具的有效期的《(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建筑业企业)》且登记册中具备本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施工资质;设计企业应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有效期的《(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设计企业)》且登记册中具备本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设计资质;

7、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申请人(联合体申请人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

9、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提出申请。

10、本项目不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19年3月11日10时00分到2019年3月15日19时00分

获取方式: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工程招标代理部202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4月

3日11时30分。

递交方式: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行政2号楼一楼东侧)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4月3日11时30分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行政2号楼一楼东侧)纸质文件递交。

七、其他

1、招标范围:城区公共交通风雨站台建设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施工(含绿化种植及养护,站台部分为甲供)、材料及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及保修责任和义务。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工期:中标人自接到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15天(日历日)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2019年10月30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进入绿化养护期,养护期为两年。具体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克拉玛依日报》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4、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及技术资料时间: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5日19:00止,每

天10:00至13:00,16:00至19:00(均为北京时间),过期不候。

5、申请人报名时应按本公告第5条资格要求提交相关证件原件、资料原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件原件(如职称证、上岗证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所有证件、资料上的单位名称须和申请人名称一致。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壹份并装订成册(各类证书、证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

6、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报名申请资料。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天山路100号

联系人:陈凯

联系电话:0990-6263544

电子邮件:23249010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人:马胜亮 李慧

电话:0990-6230200

6882183

电子邮件:xjtqgszb@sina.com

祝福祖国

你写时,我笔墨侍候,
我写时,你好好琢磨。
笔笔都是“中国梦”,
祝福祖国寿千秋!

一清

